

G22B-20260519-01-033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ZTXY-2026-H220130/01

合同编号: 2026FDWB067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
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三

货物名称: 光电半导体特性测试系统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品牌	备注
1	光电半导体特性测试系统	1	套	北京峰渡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峰渡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三 (项目名称)中所需 光电半导体特性测试系统 (货物名称)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ZTXY-2026-H22013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峰渡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光电半导体特性测试系统	FS373	中国	1	¥578, 200. 00	¥578, 200. 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78, 200. 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伍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即: ¥ 57, 820. 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 50% (即: ¥ 290, 000. 00 元) 作为首付款。设备到

货后, 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 30% (即: ¥ 174,00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尾款 (即: ¥114,200.00 元)。

1 年质保期结束后, 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周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卖 方: 北京峰渡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F-611

邮政编码: 100171

电话: 010-8761271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帐 号: 0200001509000118281

银行代码: 10210000015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4.2

5

5. 1.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2026FDWB067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13.5kg/11.8k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7.2cm(宽) X 18.9cm(高) X 21.7cm
(深)

5.2

6

6.1

6. 1.

6. 1.

6.1.

6.2

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 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付款方式》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或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

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 卖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3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峰渡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附件 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附件 2 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需用户老师签字）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需后附）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需后附）

附件 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等。

针对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将提供完备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下面分项列出计划。

服务分项目录

序号	服务项目分项承诺书	服务要点
1	技术支持计划书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免费热线服务电话、网站论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
		软硬件工程师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
2	售后服务计划书	保障服务设备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提供保修期外详细的技术支持、零配件供应、维修服务计划
		整机质保期 1 年
		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备件管理
		保修期内技术人员上门巡检保养计划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正常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接到故障报告后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后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	售后培训服务计划书	培训目标、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课表，教师介绍、培训手册的样本，包含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4	安装调试服务承诺	对于设备安装, 调试, 验收的承诺及流程
5	技术资料提供承诺书	承诺提供整机技术资料
		承诺提供用户用于维护使用的中文维护手册，包含电原理图纸
		承诺提供所有产品的技术指标和使用指南

1 技术支持计划书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三

技术支持内容

-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热线传真: 010-87612717
- 紧急联系热线: 18518819777
- 联系邮箱: fengduweibo@fdwbtest.com
- 网址 <http://www.fdwbtest.com/>
- 概伦网站: <https://www.primarius-tech.com/>

软硬件工程师的具体姓名及联系方式

杨中祥, 15711478872, 王梓辰, 18438597200

2 售后服务计划书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三

售后服务内容

整机质保期 1 年, 由厂家提供原厂保修

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保修期外技术支持、零配件供应、维修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中心将负责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 单次维修合同: 故障后单次检测维修

订制报价合同: 批量、特定型号仪器提供维修标准报价

长期维保合同: 保修期内、外仪器延长保修期保修

零配件供应: 提供零配件保税库仓储服务。

-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有可替换备件的情况下)。
 - 对仪器使用, 操作等有疑问时, 我公司工程师将提供电话、邮件和 QQ 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针对用户对本项目设备提出的扩容和升级更新要求, 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最新的技术服务信息以及升级所需的软件、脚本或将升级所需的软件、脚本刻成光盘快递给客户, 并给予强有力的技术支

持，保证客户用到最新版本的软件。

• 7×24 小时服务热线：010-87612717，400-0688-206

售后服务的机构组织

技术支持由峰渡微波技术服务中心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部
共同保障

峰渡微波技术服务中心——具体介绍见技术服务中心简介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介绍见服务体系简介

售后服务的人员名单

峰渡微波技术服务中心的技术人员

赵格 售后服务工程师

王青 售后服务工程师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的技术人员

维修/计量服务热线 400-0688-206

维修工程师：400-0688-206

田川	资深维修工程师，十年以上维修经验
李伟	资深维修工程师，十年以上维修经验

➤ 维修协调专员：田川 18600020237

保障服务设备收发联系部门及人员

➤ 收发联系人：张军 13801238361

➤ 保修期内技术人员上门巡检保养计划

➤ 保修期间，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上门巡检一次，内容是仪器的保养，维护，故障预防，使用问题的解答

➤ 如发现故障或故障隐患，必须在“专用巡检记录本”上记录，并用最快速度解决。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正常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接到故障报告后的 12 小时内对做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及网点的基本情况表

生产厂家介绍:

国内首家 EDA 上市公司, 中国 EDA 领军企业, 专注覆盖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的 EDA 全流程解决方案, 以技术创新推动芯片研发良率与性能提升。

核心定位与使命

- 定位: 应用驱动的 EDA 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商, 关键核心技术具备国际竞争力 概伦电子

- 使命: 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深度联动, 加速工艺开发和芯片设计, 提升产品良率与性能, 构建有竞争力的 EDA 生态

核心产品与业务

1. 制造类 EDA: 覆盖工艺建模、良率导向等全链条, 支撑先进工艺研发 概伦电子 2. 设计类 EDA: 含高速仿真 (NanoSpice Pro X、VeriSim)、全定制设计平台 (NanoDesigner)、数字特征提取 (NanoCell) 等

3. 半导体测试系统: FS-Pro、高精度源量测单元 SMU 等电性测量解决方案

4. 技术服务: 一站式芯片设计与工艺协同优化 (DTCO) 服务

荣誉资质: 首批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

分支机构: 在中国 (上海、北京、广州、济南) 及韩国、新加坡、美国硅谷、新竹等地设有机

以 EDA 方法学创新为核心, 打通 “设计 — 工艺 — 测试” 全链路, 服务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企业, 助力国产芯片自主可控与产业升级

投标商介绍:

北京峰渡微波技有限公司是在房山科技园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0 年 4 月成立, 公司经营罗德与施瓦茨、是德、泰克、福禄克、吉时利、固纬等国内外仪器仪表。产品种类有电源、万用表、示波器、信号源、频谱分析仪、安规测试仪等。

公司的客户涉及工业电子制造、文教科研、通信以及信息技术、微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 为客户提供产品增值销售、应用解决方案、科技租赁、计量校准、维修维护和科技资产外包管理等综合服务。

秉承 “服务为本、诚信共赢” 的宗旨, 公司将继续通过不懈的努力, 为客户提供 “更丰富的产品选择、更经济的解决方案、更全面的专业服务”。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路 149 号麒麟金阁商务楼 8612, 电话: 18518819777, 24 小时热线服务

3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书

-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三
- 售后培训负责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培训目标

供货方对所提供设备免费提供为期 1-2 天的使用维护培训和 2-3 天的应用培训。

通过专业技术培训，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光电半导体特性测试系统的原理、操作方法及维护知识，可以正确熟练的完成数据采集、操作，同时具备一定的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知识。

➤ 培训承诺

承诺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全面。有培训大纲、清晰的日程课表，并提供授课教师的情况、培训手册的样本，包含封面、目录、主要内容。承诺提供整机技术资料，中文使用维护手册（必须包含电路原理图）的培训及技术咨询。

培训计划

1. 培训时间：到货后 2 周内进行为期 1-2 天的使用维护培训和 2-3 天的应用培训。
2. 培训人数：不限人数
3. 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之内（包括培训场地费、资料费、耗材、食宿费、交通费等）

培训内容		
1) 基础知识		
2) 仪表培训		
• 光电半导体特性测试系统的原理		
• 如何用这些仪器测试参数		
3) 仪表操作及实验		
培训为课堂授课，现场测试和答疑解惑		

附件 2 技术参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标 的 名 称	制 造 商	产 地 / 国 别	制 造 商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制 造 商 规 模	制 造 商 所 属 性 别	外 商 投 资 类 型	品 牌	规 格 、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光电半导体特性测试系统-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100697494679X	中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概伦	FS373	¥578,200.00	1	¥578,200.00
总价(元)伍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578,200.00

用户老师签字： 赵紫莉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峰渡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三”(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220130/0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括号内小写¥578,200.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京工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41606736@qq.com 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3779915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53779915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